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雀友体育娱乐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25 15:46:20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杭民三初字第213号

原告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以西建设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谢建业,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俞思瑛、毛明清,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雀友体育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499。

法定代表人顾志洪,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汤琼颖, 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王惠香, 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姚民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杨雪程, 男, 1978年12月25日出生, 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3号21室, 公司员工。

原告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雀友体育娱乐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6年6月21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11月21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撤回对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叶 伟
人民陪审员 欧林宏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39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